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正草案

翻　　譯　　草　　案

建築材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及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作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之一部分。

生效日

[此 20XX-XX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XX 年 XX 月 XX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7**

溫室氣體排放 9

空氣品質 11

能源管理 13

水管理 16

廢棄物管理 18

生態影響 20

勞工健康與安全 23

產品創新 26

供應鏈管理 28

訂價誠信與透明度 29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及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之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指引來源。

辨認適用之行業準則、揭露主題及指標

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哪一（哪些）揭露主題適用於其業務，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重大業務活動分屬數個行業之個體應參考數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能有用者。因此，準則協助個體編製對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重大性係個體特定之評估，且判定哪些事項提供重大資訊及評估哪些揭露構成重大資訊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發布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適用攸關之教育文件：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重大資訊之揭露（2024 年）；

(b)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2024 年）；及

(c)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行業基礎指引（2025 年）。

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雖然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指引來源，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個體仍可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揭露有關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某些指標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引述。未適用此等準則之編製者，應按其處理對其他準則及架構之引述之方式，處理此等引述。

行業描述

建築材料（EM-CM）個體生產售予建築商或批發商之建築材料。此等材料主要包括水泥與粒料，並包括玻璃、塑膠材料、阻隔材料、磚塊及屋頂材料。材料製造商可經營其所擁有之採石場，開採石塊、沙或礫石，或自獨立供應商取得其原料。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註：本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意圖適用於生產以礦物為基礎之建築材料之個體。與木造產品或相關原料生產有關之內容，參見裝潢材料與家具（CG-BF）、林業管理（RR-FM）及紙漿與紙製品（RR-PP）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1)範疇 1 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	EM-CM-110a.1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不適用	EM-CM-110a.2
空氣品質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持久性有機污染物、(4)揮發性有機物、(5)有害空氣污染物及(6)粒狀物	公噸(t)	EM-CM-120a.1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外購電力消耗量、(3)替代能源消耗量及(4)來自(a)自行生產及(b)直接合約之再生電力消耗量	十億焦耳 (GJ)	EM-CM-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百萬公升 (ML)，百分比(%)	EM-CM-140a.1
廢棄物管理	(1)產生之廢棄物、(2)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3)再循環之廢棄物	公噸(t)	EM-CM-150a.1
生態影響	營運場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CM-160a.1
	(1)營運之總空間足跡、(2)受擾動區域及(3)已復原之區域	平方公里 (km^2)	EM-CM-160a.2
勞工健康與安全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數量、比率	EM-CM-320a.1
	已通報之矽肺病病例數量	數量	EM-CM-320a.2
產品創新	產品中符合取得永續建築設計及建造認證之積分之條件者之百分比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EM-CM-410a.1
	來自於生產或使用過程中減少環境影響之產品之收入總額	表達貨幣	EM-CM-410a.2
供應鏈管理	管理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供應鏈風險之流程之描述	不適用	EM-CM-430a.1
定價誠信與透明度	與卡特爾活動、價格壟斷及反托拉斯活動相關之法律程序所發生之費用總額	表達貨幣	EM-CM-52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主要產品線之產量[1]	公噸(t)	EM-CM-000.A
(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之總人數	數量	EM-CM-000.B
按(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細分之工作總時數	小時	EM-CM-000.C

[1] **EM-CM-000.A** 之註－主要產品線（例如水泥及粒料、複合材料、屋頂材料、玻璃纖維、磚塊，以及瓦片，或其他產品）之決定應基於收入之產生，並可能包括結合多個較小收入流量之「其他」建築材料產品之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特別是水泥）之生產，自現場燃料之燃燒及化學處理流程產生大量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此行業已自減少生產每噸材料之排放達成效率提升。同時，產量之增加係與水泥生產之絕對排放量增加相關。相對於其他行業，建築材料之生產仍屬碳密集行業，使該行業於排放法規下面臨更高之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策略包括改善能源效率、使用替代及再生燃料、封存碳及以輔助性膠結材料取代熟料。改善營運效率可達成具成本效益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此等效率能降低燃料成本之增加或對溫室氣體排放訂價或作限制之法規所造成之潛在財務影響。

指標

EM-CM-110a.1.(1)範疇1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為單位）。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中適用於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及揭露之規定。

1.2 此等排放包括來自固定源或移動源（包括位於採石場址、生產場所及辦公大樓之設備；以及用於運輸產品及人員之載具（空運、海運、公路及鐵路））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2 個體應揭露(2)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溫室氣體法律、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者）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或碳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2.1 該百分比應以受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總額計算。

2.1.1 對於受超過一項排放限制架構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2.2 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之範圍排除受自願性排放限制架構（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規範之排放。

EM-CM-110a.2.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1 個體應揭露：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1 其為本身所設定之質性及量化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1.2 有關其設定與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及其如何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之資訊；及

1.3 有關每一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2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3 至 36 段中與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規定。

3 個體應揭露達成其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空氣品質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行業於現場之燃料燃燒及生產流程排放法定空氣污染物及有害化學物質，包括微量有機物及重金屬。特別關注之排放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粒狀物、重金屬（例如，汞）、戴奧辛及揮發性有機物等。此等空氣污染物排放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具重大之地區性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影響，隨營運之特定地點及所適用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法規而不同，惟該等影響可能包括較高之營運或資本支出及監管或法規之處罰。透過技術及製程改善以積極管理該議題，可使個體限縮監管影響並自隨時間經過可能導致較低之成本結構之營運效率中獲益。

指標

EM-CM-120a.1.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持久性有機污染物、(4)揮發性有機物、(5)有害空氣污染物及(6)粒狀物

1 個體應揭露其釋放至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按每一污染物以公噸為單位）。

1.1 揭露包括與個體之營運活動及排放源（其包括固定源及移動源）相關之空氣污染物。

1.2 個體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1.4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空氣污染物排放，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2 個體應揭露其(1)氮氧化物（NO_x）之排放量（以NO_x報導）。

2.1 氮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但排除氧化亞氮（N_2O）。

2.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氮氧化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公約下之 1988 年「關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或其越境通量索菲亞議定書」中氮氧化物排放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其(2)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量（以SO_x報導）。

3.1 硫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3.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硫氧化物排放，個體應改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公約下之 1985 年「關於減少硫排放或其越境通量赫爾辛基議定書」中硫氧化物排放之定義。

4 個體應揭露其(3)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之排放量。

4.1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戴奧辛及呋喃（多氯二聯苯戴奧辛及多氯二聯苯呋喃）。

4.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公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2009年版附件A、B及C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定義。

5 個體應揭露其(4)非甲烷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量。

5.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公約下之1991年「關於控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或其越境通量日內瓦議定書」中揮發性有機物之定義。

6 個體應揭露其(5)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排放量。

6.1 有害空氣污染物係定義為已知會導致對健康或環境之不利影響之污染物。

6.1.1 有害空氣污染物包括諸如一氧化碳、氯化氫、硫化氫及多環芳香烴之氣體，或諸如鎘、鉻、鉛、錳及汞之金屬。

6.2 就此揭露之目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排除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

7 個體應單獨揭露其(6)粒狀物（PM）之排放量，按(a)懸浮微粒（PM_{10}）及(b)細懸浮微粒（$PM_{2.5}$）細分。

7.1 懸浮微粒（PM_{10}）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7.2 細懸浮微粒（$PM_{2.5}$）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8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諸如資料究係來自：

8.1 排放量之直接衡量（諸如線上分析儀）；

8.2 以場址特定資料為基礎之計算；

8.3 以公開排放係數為基礎之計算；或

8.4 估計。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生產可能需要大量能源，其主要源自於化石燃料之直接燃燒（諸如天然氣）或外購電力（其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具有影響）。建築材料個體也對其窯爐使用替代燃料，諸如廢輪胎及廢油（通常係其他行業產生之廢棄物）。若管理得宜，此等替代燃料能降低能源成本及溫室氣體排放。惟可能發生潛在負面影響，諸如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釋放，個體需最小化該等釋放以取得使用該等燃料之淨效益。使用替代燃料、再生能源，以及現場發電之決策，對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當屬重要。由於外購之燃料及電力係總生產成本之重大部分，可負擔、易取得且可靠之能源係此行業之重要競爭因素。建築材料個體如何管理能源效率、對不同能源來源之依賴及相關永續風險，以及取得替代能源之途徑可能影響其獲利能力。

指標

EM-CM-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外購電力消耗量、(3)替代能源消耗量及(4)來自(a)自行生產及(b)直接合約之再生電力消耗量

1　個體應揭露(1)其總能源消耗量（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總能源消耗量包括個體所使用之所有形式之能源，包括燃料、電力、加熱、冷卻與蒸汽。

1.2　總能源消耗量包括個體所使用之外購或取得之能源及自行生產之能源。

1.2.1　外購及取得之能源係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帶入個體邊界之能源。

1.2.2　外購能源包括來自所擁有或營運之能源生產設施而能源屬性（諸如憑證）已出售或移轉之能源。

1.2.3　自行生產之能源係指由消耗該能源之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設備）所生產之能源。

1.2.4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使用其用以決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相同衡量作法以判定所有權或控制。

1.2.5　總能源消耗量排除個體使用其已消耗之燃料產生之任何能源－亦即，所消耗以燃料自行生產之電力僅作為所消耗之燃料計算一次。例如，若個體具有使用燃料生產電力之汽電共生發電裝置且隨後消耗該所產生電力，該能源將僅作為所消耗之燃料計算一次。

1.2.6 若個體儲存任何能源，該能源僅於個體已消耗該能源且其不再被儲存時計算一次。

1.3 個體應使用低熱值（LHV）（亦稱為淨熱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個體應直接衡量此等數值或使用「2006年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引」中之預設淨熱值（第2冊：「能源」，第1章，表1.2「預設淨熱值（NCVs）以及95%信賴區間之下限及上限」）。

1.3.1 個體應適用使用此等熱值之規定，除非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櫃）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之熱值將燃料轉換為十億焦耳。於此情況下，只要該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之該部分，個體得對該部分改為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之熱值。

1.3.2 若個體使用低熱值以外之熱值將燃料轉換為十億焦耳，個體應揭露有關該所使用熱值之資訊。

2 個體應揭露(2)納入所揭露之總能源消耗量中之外購或取得之電力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2.1 外購電力包括電力、加熱、冷卻或蒸汽。

3 個體應揭露(3)納入所揭露之總能源消耗量中之來自替代來源之能源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以其能源含量表示。

3.1 能源之替代來源包括：舊輪胎、使用過之溶劑及廢油、經處理之一般固體廢棄物、家戶廢棄物、農業廢棄物（諸如米、花生殼及咖啡殼）、動物飼料，以及下水道污泥。

4 個體應揭露來自再生能源來源之電力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細分為(3a)自行生產及(3b)直接合約。

4.1 再生能源來源係定義為能透過生態循環或農業流程在短時間內補充之來源，諸如地熱、風力、太陽光、水力及生質。

4.2 再生電力包括電力、加熱、冷卻或蒸汽。

4.3 來自自行生產之再生電力限於所消耗之來自擁有或營運之設備者，其中該電力係由同一個體產生及消耗。

4.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自行生產之再生電力排除與個體已簽訂之合約工具相關之電力，若個體已出售該合約工具。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4.5 直接合約包括所消耗之來自直接線路輸送之再生電力（諸如當電力生產係直接且專屬地供應予單一個體時）。直接合約亦包括所消耗之與合約有關之再生電力，其中個體已與特定發電業者協商供應不經電網輸送之再生電力予該個體。

4.6 若個體透過其他合約工具外購或取得再生電力，個體應提供有關任何此等工具之必要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個體為管理能源消耗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包括與範疇2排放有關者）所作之關於各種能源來源之採購決策。

4.6.1 若個體透過某一合約工具購買再生電力，個體應適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2指引：對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之修正（2015年版）」所定義之範疇2品質標準。

4.7 若個體消耗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電力，其應單獨揭露該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4.7.1 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電力僅包括經第三方標準認證之材料。

4.7.2 個體應揭露該材料係經哪個第三方標準認證。

水管理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之生產需要大量之水資源。個體面臨與水資源短缺、水取得之成本、放流水或用水量之法規，以及與當地社區及其他行業競爭有限之水資源相關之營運、監管及聲譽風險。由於水資源可得性之潛在限制及價格波動，水資源短缺區域之風險可能較高。無法確保穩定供水之個體可能面臨生產中斷。水資源價格之上升可能直接增加營運成本。採用減少耗水之技術及流程之個體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成本（透過將監管影響、供水短缺，以及社區相關之紛擾最小化）。

指標

EM-CM-140a.1.(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自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來源細分。

1.1　取水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為任何用途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採出水或第三方取用之所有水之總和。

1.2　水源包括：

1.2.1　地表水，定義為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位於冰被、冰帽、冰川、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及溪流中）之水；

1.2.2　地下水，定義為保存於地底地層且可自地底地層回收之水；

1.2.3　海水，定義為海或海洋中之水；

1.2.4　採出水，定義為透過開採（例如，原油）、加工（例如，甘蔗加工）或任何原料之使用進入個體邊界，且個體須予以管理之水；及

1.2.5　第三方之水，定義為由城市供水單位、廢水處理廠、公營或民營之公用事業，以及涉及水及放流水之提供、運輸、處理、處置或使用之其他組織所供應之水。

2　個體應揭露(2)其直接營運中之耗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

2.1　耗水量係定義為所有取用並整合於產品、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產生作為廢棄物之水（該等水已蒸發、蒸散、或被人類或牲畜所消耗，或被污染至其他用戶無法使用之程度，且未排放回流至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總和。

2.1.1　耗水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儲存以供於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之水。

3 個體應揭露(3a)自水壓力區域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3.1 水壓力係定義為符合人類或生態對水資源需求之能力（或缺乏該能力），且可能涉及水資源之可取得性、水質或可及性。

3.2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辨認水壓力區域，例如：

3.2.1 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評估年度總取水量相對年度可取得之可再生水總供應量之比率（基線水壓力）是否為高（40-80%）或極高（超過80%）；或

3.2.2 使用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全球水風險評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評估耗水量對可取得水之比率（水資源枯竭）是否為中度（乾旱年枯竭，即（長期間）至少10%之年度，有一個月枯竭率[譯者註1]超過75%）、高度（季節性枯竭，即每年平均至少有一個月，枯竭率超過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即年平均枯竭率超過75%）。

3.3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用以辨認水壓力區域之內部評估之資訊，例如個體是否考量更細緻之當地層級資料。

4 個體應揭露(3b)自水壓力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5 若此揭露之資訊係估計或以已建構模型得出（而非來自直接衡量），個體應說明其估計方法。

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生產之再循環率高，且材料效率對建築材料個體可能係一重要競爭優勢。惟來自生產流程、污染控制設備，以及有害廢棄物管理活動之廢棄物造成監管風險且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水泥窯灰（由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自水泥窯廢氣中所移除之含高鹼之細粒固體廢棄物）係該行業最重大之廢棄物類別。不斷演變之環境法令致使仍具有高度監管風險。減少廢棄物流（特別是有害廢棄物流）以及再循環副產品之個體可減少監管與訴訟之風險及成本。

指標

EM-CM-150a.1.(1)產生之廢棄物、(2)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3)再循環之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1)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廢棄物係定義為個體無進一步用途且被個體廢棄或排放至環境之任何物質或物品。

1.2 廢棄物包括爐渣、粉塵、其他固體廢棄物、污泥、廢油及其他液體廢棄物。

1.3 廢棄物排除氣體廢棄物及廢水。

1.4 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

2 個體應揭露(2)納入所產生廢棄物總質量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2.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

2.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以定義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3 個體應揭露(3)產生之廢棄物中已再循環者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3.1 再循環之廢棄物質量係定義為再利用之廢棄物質量加上個體再循環或再製造（透過處理或加工）之質量，再加上送至外部進一步再循環之質量，其中：

3.1.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者；

3.1.2 再循環及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被製成整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物材料；

3.1.3 再循環及再製產品包括主要再循環材料、聯產品（價值等同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及副產品（價值低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

3.1.4 產品及材料中於掩埋場廢棄之部分不符合再循環之條件；

3.1.5 再循環之廢棄物僅包括直接用於新產品、聯產品或副產品之產品之部分；及

3.1.6 進一步再循環之材料包括移轉予第三方且其目的將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之材料。

3.2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係自再循環材料中排除。

3.2.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但應有熱能之回收。

4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4.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個體通常在鄰近加工場所之處營運自有採石場。採石需要移除植被及表土，並對下方之石塊、黏土、沙及礫石層進行爆破、挖掘、搬運與擊碎。此過程可能造成永久性之地貌改變，且具相關之生物多樣性影響。由於對生態系統之意識及保護日益增加，進行採石作業之區域之環境特性可能使開採成本增加。個體在環境敏感地區取得場址方面亦可能面臨監管或聲譽之障礙。此等障礙可能包括採石所位於隻區域被賦予新的受保護狀態，以及採石作業可能受保護瀕危物種之法律之規範。為專案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包括場址除役期間之復原）具有有效環境管理計畫之個體，可能最小化其遵循成本及法律責任。此等個體在新場址採石時可能面臨較少之社區抗拒，以及避免獲得許可之延誤而影響專案完成。

指標

EM-CM-160a.1 營運場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其於營運場所施行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資訊，包括：

1.1　計畫適用之生命週期階段，諸如投標前（個體考量某一收購時）、探勘與評估、場址開發、生產、關閉、場址除役及復原；

1.2　計畫所包含之生態影響類型，諸如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影響、廢棄物之產生、噪音、對空氣之排放、對水之排放、自然資源消耗及有害化學品之使用；

1.3　個體是否將環境減緩層級整合至其專案開發及營運中，諸如使用 2020 年科學基礎目標網絡之「企業初步指引」中之 AR3T 行動架構或 2015 年跨行業生物多樣性倡議之施行減緩層級跨行業指引；

1.4　其計畫之基本定義及參考依據，包括其是否源自守則、指引、準則或法規；及

1.5　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或此等團體之某些組合所制定。

2　若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依資源類型、地點或營運類型而有重大差異，則個體應描述該等差異。

3　若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並未適用於個體之所有營運場所，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日適用該等政策或實務之場址之百分比。

4　個體應說明其政策與實務是否與 2012 年國際金融公司（IFC）之環境及社會永續績效標準一致，包括：

4.1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1，「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之評估與管理」；

4.2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3，「資源效率與污染防治」；

4.3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4，「社區健康、安全與治安」；及

4.4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物自然資源之永續管理」。

EM-CM-160a.2 (1)營運之總空間足跡、(2)受擾動區域及(3)已復原之區域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日其營運之總空間足跡（面積）（以平方公里（km^2）為單位）。

1.1 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包括當期及以前期間因其營運而受擾動之尚未復原之累積面積。

1.2 受擾動區域係定義為相較於原始參考狀態，已受改變該區域狀態之人類活動影響之彙總地理區域。

1.2.1 人類活動係定義為個體之活動及營運中，已對陸域、淡水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統造成實體干擾、改變、覆蓋、壓實、移動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該等生態系統於此等活動發生前之特性者。

1.2.2 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包括當期之受擾動區域，且除非該受擾動區域已復原，否則於所有後續報導期間持續列為受擾動區域。

1.2.3 就水體而言，受擾動區域包括水面下之底部或海床。

1.3 揭露包括有關個體於陸域、淡水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統（土地、濕地、河川、可航行水道、近岸帶或海洋）中之空間足跡之彙總衡量面積之資訊，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1.4 此揭露包括所有營運中之場址、近期已除役之待復原場址，以及正在進行復原之場址。

1.5 已復原區域係定義為已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完成復原之先前受擾動區域。

1.6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已復原之先前受擾動區域，則已復原區域係定義為經人為介入而使退化、受損或被破壞之區域或生態系統回復至接近原始參考狀態之累積地理區域。

1.6.1 生態復育係定義為重新建立生態系統之組成、結構及功能，通常使其回復至其原始（受擾動前）之狀態，或回復至接近原始之健康狀態。生態復育聚焦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態完整性。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6.2 生態系統復原係定義為已復原區域，其對正常範圍之環境壓力及擾動展現韌性，並在生物性與非生物性流動及文化互動方面，與相鄰生態系統相互作用。當一生態系統包含足夠之生物性與非生物性資源以維持其自身結構及功能，且能在無進一步協助或補助之情況下持續其發展時，該生態系統係已復原。

2 個體應揭露(2)於當期報導期間內受個體營運擾動之區域（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3 個體應揭露(3)先前受營運擾動且於報導期間內已完成復原之區域。

3.1 一旦完成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之關閉後復原及整治工作（即使仍需進行後續監控），該區域即不再屬於個體營運之空間足跡之一部分。

4 該揭露包括有關於報導期間內完成之收購、合併及撤資或處分所導致對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受擾動區域或已復原區域之任何調整之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個體面臨重大之勞工健康與安全風險。行業危害包括重型設備之使用及採石作業所產生之危害。除立即性影響外，勞工可能因吸入矽塵等因素而引發慢性疾病。由於此等危害，此行業有相對較高之死亡率，許多個體致力於促進安全文化，其包括健康與安全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勞工受傷、疾病與死亡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負面宣傳、勞工士氣與生產力低落，以及醫療保健與賠償成本增加。

指標

EM-CM-320a.1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1 個體應分別揭露(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因工作相關傷害及工作相關疾病所導致之死亡人數。

1.1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1.1 員工包括全職員工、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及兼職員工。

1.2 非員工之勞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以與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相同之方式，依個體之指示工作之個人。其執行受個體控制之工作，但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與個體間並無聘僱關係。

1.2.1 個體被定義為對非員工之勞工執行之工作具有「控制」，若個體指示該工作、控制執行該工作之方式或方法，或控制執行該工作之場所。個體與勞工間之合約關係之類型（例如，合約之對方係某一人力派遣機構或承包商）並不必然決定個體是否控制該工作。

1.2.2 受組織控制工作之非員工之勞工包括派遣勞工、學徒、承包商、實習生、自營工作者、分包商及志工。

1.3 員工及非員工之勞工統稱為個體之「勞動力」或「勞工」。

2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2)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TRIR）。

2.1 個體應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

2.1.1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2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通常被定義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2.1.3 急救通常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處置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但司法管轄區之定義可能不同。

2.2 總可記錄事件比率係定義為：（可記錄事件之數量× 1,000,000）/工作總時數。

2.2.1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其應使用正常或標準工時並考量所給予無須出勤之有薪假（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之期間以估計此資訊，並於揭露中說明此方法。

2.2.2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計工作時數，其應揭露原因。

3 揭露包括所有勞工，無論其所在地或聘僱類型。

4 揭露限於死亡、工作相關事件及工作相關疾病。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定義為因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所導致之勞工傷害及疾病。

4.1.1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勞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4.1.2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2 勞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勞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4.3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5 若勞工總人數於報導期間有重大變動，個體應說明該等變動。

EM-CM-320a.2 已通報之矽肺病病例數量

1 個體應揭露已通報影響個體現有勞工或過去員工之矽肺病病例總數量。

1.1 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疾病分類第 11 版，矽肺病係定義為因暴露於含矽之粉塵所導致之塵肺症。

1.2 個體應揭露經臨床診斷之慢性、急性及加速型矽肺病病例。

2 個體應揭露其對使勞工對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暴險最小化之努力（諸如呼吸防護計畫、工程控制或安全訓練計畫）之資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3 個體應描述其用以最小化勞工對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暴險之流程(例如規則及強制執行）、程序、訓練及技術。

3.1 此包括有關維持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通風、空氣與空氣污染物（聚焦於礦物粉塵）之法令規範之制度之資訊。

3.1.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二氧化矽暴險限額，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4 若法令規範禁止個體蒐集或報導此揭露所需之勞工醫療資料，其應揭露該事實。

產品創新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產品創新係永續建築之成長之重要組成部分。消費者需求及監管之趨勢正驅使採用資源效率較高及於其生命週期中能降低建築對健康之負面影響之永續建築材料及流程。產品創新提供建築材料個體改善其展望之機會。此外，某些新產品之生產需要較少之能源或大部分使用再循環之投入而減少生產成本。永續建築材料之創新可對個體之長期成長及競爭力有所貢獻。

指標

EM-CM-410a.1.產品中符合取得永續建築設計及建造認證之積分之條件者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產品中符合取得領導性永續設計及建造認證所採用之積分之條件者之收入百分比。

1.1 該百分比係以來自銷售符合領導性永續設計及建造認證之積分之條件之產品之已認列收入除以來自銷售建築產品之已認列總收入計算。

1.2 該百分比排除來自在整合至建築前需額外加工之原料或中間材料之已認列收入；個體於其計算中應將來自此等產品之已認列收入自分子及分母中排除。

2 永續建築設計及建造認證與指引包括：建築研究發展環境評估工具（BREEAM® ）（英國建築研究機構）、綠色地球認證（Green Globes® ）（綠色建築倡議）、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認證（LEED® ）（美國綠建築協會）或於某一司法管轄區或全球普遍被接受之其他類似認證。

2.1 若個體之產品能用於取得第 2 段所辨認者以外之設計及建造認證之積分，其應提供該認證之相關資訊及其為何等同於或較此處所列之該等標準更嚴謹之說明。

3 符合取得永續設計及建造認證所採用之積分之條件之產品包括具環境產品宣告（EPD）或以一詳細且經獨立驗證之生命週期評估（LCA）為基礎之類似產品宣告或認證者。

3.1 環境產品宣告係一遵循國際標準組織ISO 14025標準之環境宣告（第三類），其係以生命週期評估之資料為基礎，提供產品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環境影響之量化資訊（該等資訊係依既定之產品類別規則所決定，且經合格獨立之第三方驗證）。

4 該揭露包括有關個體對永續建築實務有貢獻之特定產品及相關管理系統，以及滿足此等類型產品之市場需求之策略之資訊。

EM-CM-410a.2.來自於生產或使用過程中減少環境影響之產品之收入總額

1 個體應揭露來自銷售於不同生命週期階段（包括取得材料、製造及產品使用）減少環境影響之產品（以下簡稱「減少環境影響產品」）之已認列收入總額。

2 就此揭露，產品包括符合下列條件者：

2.1 具有為使用者減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效率之產品屬性，諸如相較於一般產品提供更佳之阻隔；

2.2 具有減少於製造產品裝配或產品使用之期間所需水量之流程或產品屬性；

2.3 使用減少供應鏈中負面環境影響之二次或再循環材料取代原生材料；及

2.4 設計用以減少製造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藉由使用再生燃料、改善能源效率或減少加工需求。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某些建築材料個體可自廣泛之不同上游供應商取得其產品之原料，而非直接自環境開採其原料。透過不同之原料開採方式，此等原料供應商可能對當地社區、勞動人口及生態系統產生重大之環境及社會影響。建築材料個體面臨日益增加之檢視，須成功管理其供應鏈以有效降低與其原料供應商相關之負面環境及社會影響。若此等供應商未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風險，個體亦可能面臨潛在之供應中斷。建築材料個體藉由透過供應商篩選、監控及議合將此等風險最小化，可主動管理其原料供應商，以確保該等供應商不會從事非法或其他對環境或社會有害之行為。

指標

EM-CM-430a.1.管理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供應鏈風險之流程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有關管理其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1.1　揭露包括有關與取得原料相關之任何目前或預期風險、限制或機會之資訊，諸如與對受限制或有限之供應之競爭、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當地勞動條件、自然災害、氣候變遷之影響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變動有關者。

1.2　揭露包括個體用以管理其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流程（諸如供應商篩選、行為守則、查核及認證）之描述。

2　個體應揭露其所取得之原料中，由經第三方驗證且與環境或社會議題有關之供應鏈認證或認可之比例（按成本）。

2.1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編製此揭露之永續供應鏈認證或認可。

3　若個體使用供應商查核以管理此等風險，個體應揭露該查核係內部（第一方）、獨立（第三方）或是由同業（例如，貿易組織）執行。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訂價誠信與透明度

主題彙總

建築材料個體曾因反競爭行為（諸如操縱市場價格）而受到起訴。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已有完善之公平商業實務法令以防止此等行為，並處罰價格壟斷或其他價格操縱情事。相關法律處罰可能導致罰款或業務中斷。能於其組織內有效管理並最小化反競爭行為之個體，可降低監管風險（包括與併購及收購之調查有關者）或遵循成本。

指標

EM-CM-520a.1 與卡特爾活動、價格壟斷及反托拉斯活動相關之法律程序所發生之費用總額

1 個體應揭露與反競爭行為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已發生費用（諸如與卡特爾活動、價格壟斷、反托拉斯活動有關之罰款及處罰）總額。

2 法律程序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3 已發生費用包括應支付予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金額（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因任何其他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處罰及其他負債。

4 已發生費用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成本及其他費用。

5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已發生費用之類型（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卡特爾活動、價格壟斷或反托拉斯活動）。

6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等行動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EM-CM-140a.1 第3.2.2段	此處原文為「the monthly depletion ratio」，惟經檢視World Wildlife Fund's Water Risk Filter之「Indicator Documentation」，原文應為「at least one month with monthly depletion ratio」。